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即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636,217,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0,897,395.84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请董事会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实际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和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结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超额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宽带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公司对互联网出口的集采量大幅增加，并且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广互联下半年正式独立运营后，因其延续向楚天视讯提供宽带信息服务，从而形成了公司与楚天视讯的关联业务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

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 2017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 2017 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和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

3、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名：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